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暨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沁政采公开-2024-2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 F2024-006 号

采 购 人：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总则.....	15
2、招标文件.....	16
3、投标文件.....	18
4、投标.....	21
6、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8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28
2、评审标准.....	28
3、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34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一、投标函.....	42
二、开标一览表.....	43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44
四、服务内容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45
五、投标承诺函.....	47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49
七、授权委托书.....	50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1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2
十、信用承诺函.....	53
十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55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56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7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58
十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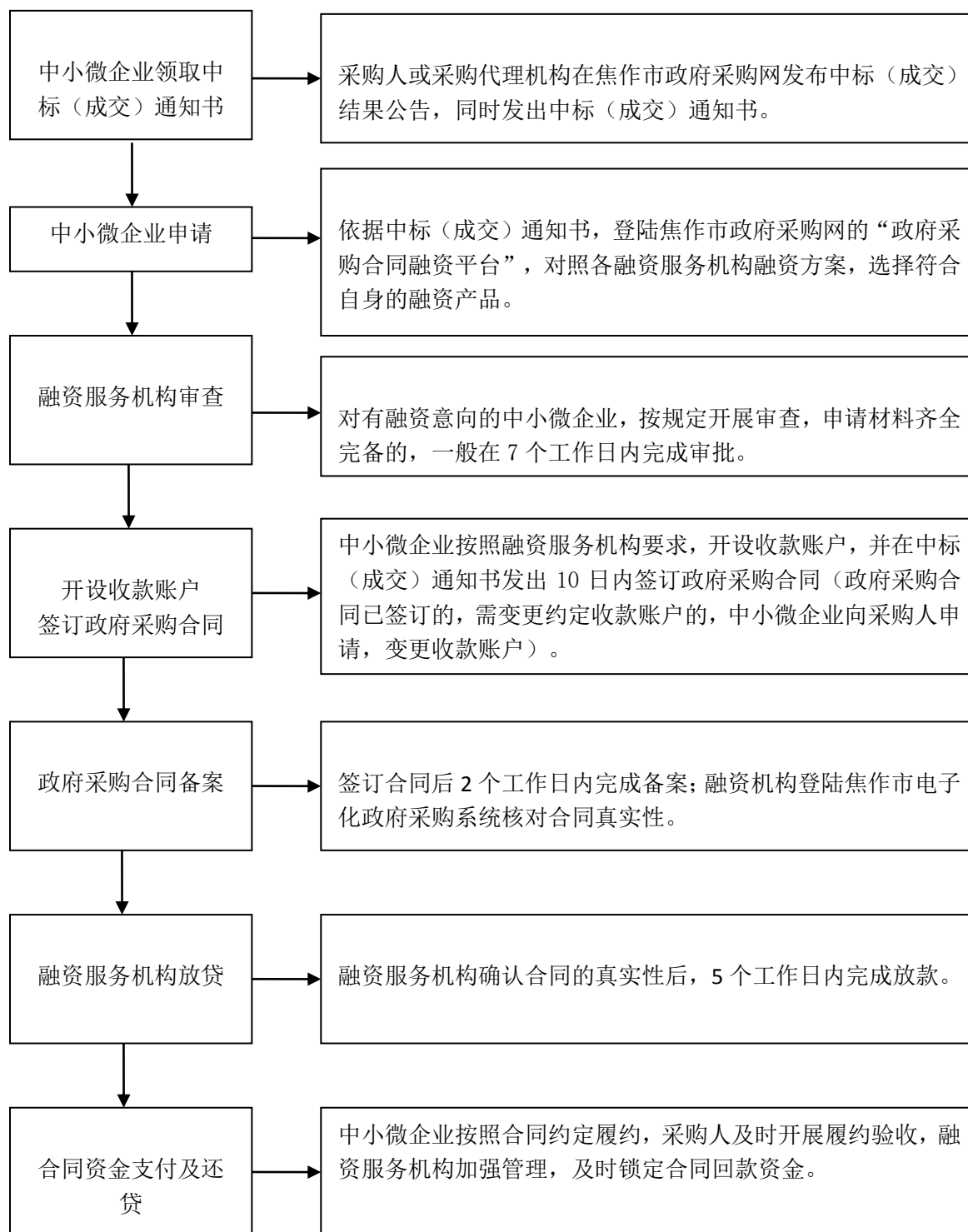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88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15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15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2233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路1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路479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1736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优化和提升政府采购政策

一、全面取消采购文件费用和投标保证金费用。

二、免收履约保证金。确因项目需要的，应以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比例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3%，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条件退还。

三、评标结果确认时限。自评标（评审）结束后应 2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1 个工作日内公告结果，同时发送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合同签订时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性）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合同公告和备案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六、项目验收。自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并在焦作市政府采购网公告验收结果。

七、资金支付。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支付资金，不得因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原因拒绝或延迟资金支付。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若发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以上政策执行的，可向监督部门举报反映。

监督单位：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监督电话：0391-5637651

电子邮箱：qycgb@163.com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招标公告（不见面开标）

项目概况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3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沁政采公开-2024-2

2、项目名称：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2080000元

最高限价：208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沁公资采购 F2024-006号 -1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 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2080000	208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基本内容：本次采购服务按照国家、省、市对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要求，参照《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项目地点：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5.4 质量：规划设计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

5.5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180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需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4.1 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

3.4.2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3.4.3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个。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备注：以上第3.3条由代理公司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2月21日至2024年2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报名前请下载《操作手册》按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凡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或下载招标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3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3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沁阳市太行大道朱载堉文化艺术中心南配楼东幢)二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的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沁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投标截止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特别提醒: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和全程电子化评标的方式进行,潜在投标人可提前在焦作市交易中心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焦作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和《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工作工具》等,查看操作说明,按要求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和上传等。为避免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请提前上传投标文件,并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大厅网址(<http://222.143.135.34:7890/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按要求解密投标文件。

因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技术支持请联系：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8：00-17：30。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沁阳市紫陵镇神农大道 1 号

联系人：毋先生

联系方式：139496611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沁阳市覃怀西路新华书店三楼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70981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毋先生

联系方式：13949661115

发布人：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0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毋先生 联系方式：13949661115 地 址：沁阳市紫陵镇神农大道1号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河南旭明工程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15670981222 地 址：沁阳市覃怀西路新华书店三楼
1.1.4	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编号：沁政采公开-2024-2 项目编号：沁公资采购F2024-006号
1.1.5	项目地点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
1.2.1	预算金额	贰佰零捌万元整（2080000元）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服务按照国家、省、市对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要求，参照《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1.3.2	服务期	180日历天
1.3.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初步成果汇报后拨付合同金额的30%，通过专家评审后拨付合同价款的30%，正式成果提交后拨付合同价款的10%。
1.3.4	质量要求	规划设计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
1.4.1	合格的投标人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提供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2 供应商需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和土地规划

		<p>乙级及以上资质，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1 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即可，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在投标文件中附加盖各自公章的原件扫描件），投标文件其余电子签名、电子签章等均由牵头人签署、办理。</p> <p>4.2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p> <p>4.3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投标文件中应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备注：以上第 3.3 条由代理公司提供查询结果。</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5.1	招投标澄清、答疑会	不召开
1.5.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1.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2.2.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同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3.2.2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p>2024年3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p>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p> <p>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如系统故障需上传非加密文件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指示将非加密文件递交给招标人。</p> <p>c、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91-3568813。</p>
3.3.1	投标有效期	60日历天
3.4.1	投标承诺函	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格式详见第六章）
3.5.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z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自备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3.5.2	签字或盖章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p> <p>（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的企业CA签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应用法定代表人个人CA印章或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3）所有要求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可以用授权委托人手写签字的扫描件。</p> <p>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CA密钥在线签到、解密文件等，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后30分钟内。</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人不得要求投标人必须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提交原件资料等，但投标人应及时完善诚信库信息。</p>

5.3	开标程序	<p>1、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p> <p>2、公布投标人；</p> <p>3、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投标文件现场解密。</p> <p>4、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企业 CA 钥匙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p> <p>5、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经济等专家应由采购人在开标前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p>
6.2.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 人</p> <p>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p>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p>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p> <p>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p>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4年2月21日8时至2024年2月27日23时59分 , (北京时间), 登录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进行网上下载。
9.2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由中标人支付。
<p>重要提醒:为打击围标串标、哄抬标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对于中标价的节约资金率低于 5%的政府采购项目,作为重点监测对象,报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如发现存在围标串标、哄</p>		

拍标价等嫌疑或线索的，由市纪检监察部门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严肃查处。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总则

1.1 招标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本招标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内容、质量要求及付款方式

1.3.1本招标项目内容（服务内容）：见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1.3.2本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投标人

1.4.1合格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主办方和各方的分工与职责，明确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采购人之间相互串通的。

1.5 合格的服务和相关要求

1.5.1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负责；对招标范围内服务的质量、要求及售后服务等全面负责。

1.5.2售后服务中标方须满足国家规定的三包售后条款要求。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招标澄清、答疑会

1.7.1招标澄清、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
- (4)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根据本章1.7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3 若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权益受到损害的其他事项，可以在应当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相关材料上传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

2.2.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标段号（如果有）、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和开标时间；
- （2）质疑的具体事项、具体理由和法律法规（具体条款）；
- （3）质疑相关证明文件或证据材料，如涉及到产品性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 （4）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邮政编码、日期、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
- （5）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等。

2.2.5 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理。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在会员系统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采购代理机构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负担；双方都有过错的，由双方合理分担调查论证费用。

2.2.7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沁阳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投诉。

2.2.8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服务内容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信用承诺函
- 十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2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报价

3.3.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和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名称、数量、价格、交付时间、服务期等。

3.3.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说明并允许外，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固定不变的，在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否则投标人以可选择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3.4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3.3.5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项目所必须的一切费用，包括造价咨询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承诺函

3.5.1 投标承诺函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方式提交投标承诺函，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填写完整。

3.6.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6.1项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

3.7.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服务期（工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投标文件以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7.4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ggzy.jiaozuo.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7.6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评审资料、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3.7.7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中的“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3.7.8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3.7.9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3.7.10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3.9 计量单位和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均采用人民币。

3.10 踏勘现场

3.10.1 本项目不安排勘察现场

3.11 投标澄清会

3.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澄清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澄清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3.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11.3 投标澄清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应在本章第3.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4.2.2 投标人递交文件的地点和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3.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同时应出具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方式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招标文件规定的地点

开标。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

5.3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开标程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资格性审查

5.4.1 资格性检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每个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5.4.2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 (2) 投标承诺函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中内容任意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方代表 1 人和随机抽取的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评标原则

6.1.2.1 公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6.1.2.2 质量好、信誉高、价格合理、使用寿命长、售后服务好。

6.1.2.3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

6.1.2.4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法（87号令）第

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

6.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6.2.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有无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正确签署、投标文件总体编排是否有序等。

6.2.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法

(87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2.3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有证据证明投标人与招标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的其他情形;
- ⑦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9)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切实做好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的防范,除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在不影响公平竞争的前提下,可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①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

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②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③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⑥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⑦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⑧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6.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5 评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6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2.4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6.3.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6.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3.3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3.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4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沁阳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通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规定,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较大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

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 评标准则和评标方法

1.1 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1.2 评标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办法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 审 查	资格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评	供应商需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和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
	审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证书和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准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息查询结果
评 标 委 员 会	符	投标函签字盖章
	合	投标文件格式
	性	报价唯一
	评	投标内容
	审	服务期
会	标	

	准	质量	符合第二章“规划设计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60日历天”规定
		投标文件的其他响应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p>(一)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二) 投标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最终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说明，并提供有效的证明资料。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备注：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即：评审价=最终报价×(1-20%)。</p>
2	技术方案 (45分)	<p>1、规划背景和规划编制内容理解：3-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规划重点难点分析：3-6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开发区产业发展研究：4-7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产业发展目标明确、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打分。</p> <p>4、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方案构想：5-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规划思路清晰、合理，方案具有创新性、可行性打分。</p> <p>5、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构想：5-8 分，不提供不得分 根据：规划思路清晰合理、可行性强，具有创新性打分。</p> <p>6、进度安排及控制措施：3-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7、质量保证体系及控制措施：3-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商务部分 (25分)	三体系认证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缺项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p> <p>如有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得分。</p>
		项目组人员 配备(6分)	<p>1. 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有3名及以上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人员参与本项目的得3分；每缺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需附职称证、注册证、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p> <p>2. 项目组成员中有城市(乡)规划、交通、给水排水、建筑(或建设设计)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人员，且以上专业齐全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附职称证扫描件、近半年内任意连续3个月养老保险证明扫描件。</p> <p>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可提供。</p>
		企业业绩 (6分)	<p>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或者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没有提供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业绩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p> <p>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可提供。</p>
		企业荣誉 (5分)	<p>1. 投标人承担的城乡总体规划类、或控制性详细规划项目，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城乡规划设计一等奖的每项得1分，二等、三等奖的每项得0.5分，最多得5分。没有提供则不得分。(省级及以上优秀规划设计奖指发证部门为省级及以上城市规划协会、省级及以上勘察设计协会等协会或厅级及以上部门颁发的奖项)。</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获奖证书扫描件。</p> <p>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均可提供。</p>
		服务承诺 (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5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根据：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完整、逻辑清晰、可行性强打分。</p>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数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确定1至3名中标候选人。当投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时，按照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排序第一的为中标人，最终得分相等，报价得分也相等按服务方案优劣排列确定中标人。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或服务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其投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3.2.4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否则即为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 顺延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重新招标。

备注：

1. 投标供应商当按照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供应商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的承诺如有虚假，其成交资格将被取消，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4. 采购人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认定该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属于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第四章 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沁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按照国家、省、市对国土空间规划的总体要求，参照《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

1、编制内容

——空间范围，以豫政办（2023）26号——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的四至边界为准，规划（围合）范围面积为28.92平方公里，规划建设用地面积为22.34平方公里。与沁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开发区发展规划协调，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应以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数据，并与所在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基期数据保持一致。规划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国家高程基准作为空间定位基础。

——现状调查和评估：深入开展开发区现状调查，充分掌握自然地理、社会经济、产业发展、项目入驻、土地使用、配套设施等基础资料，摸清发展现状和诉求。

——目标定位：根据开发区产业基础和发展趋势，落实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明晰开发区功能定位，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总体布局：合理布局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科技研发等产业功能组团，以及必要的生产性服务设施用地和生态隔离空间。

——用地结构：以产业用地为主，工业、物流仓储、科创研发等产业用地所占比例不低于60%，配套服务设施用地所占比例不超过10%，道路用地所占比例为10%-15%，绿地与开敞空间所占比例不超过10%。

——市政设施：统筹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重大基础设施，依据开发区产业类型和发展需求，合理确定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热、环卫等各类设施建设标准、规模和布局。

——综合防灾：明确防灾减灾目标和设防标准，优化重大防灾、减灾、救灾、避灾等应急服务设施布局，统筹安排行泄通道、疏散通道、避难场所、消防用地，提出重大危险源的管控要求。

2、成果要求

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及附件。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应当清晰表述规划结论，明确规划强制性内容。

——规划图件。应包含但不限于：区位分析图、四至边界范围图、用地现状图、布局结构图、土地使用规划图、工业用地红线图、道路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规划图、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综合防灾规划图、城市设计引导图、近期建设规划图等。

——规划数据库。规划数据库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和属性数据，按照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标准与规划编制工作同步建设、同步报批。

——附件。附件是对规划文本、图件的补充解释，包括规划说明、基础资料汇编、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公众和有关部门意见及采纳情况等。

3、成果审查审批

规划编制完成后，经所在市、县政府同意，由开发区管理机构和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向省自然资源厅提出规划审查申请。省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技术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开发区管理机构和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审查意见对规划修改完善，经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确认后，按程序报批。

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由开发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审批。经审批后的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于批准之日起 30 日内报省自然资源厅备案，并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叠加到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4、规划期限

按照前瞻 30 年、做细 15 年、做实“十四五”的要求，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期限与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保持一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展望至 2050 年。

二、其他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初步成果汇报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通过专家评审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30%，正式成果提交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10%。

3、验收、评价方法：规划设计达到国家、省市及地方相关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_____（乙方）编制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沁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暨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规划。规划范围为_____。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 XXX，符合 XX 法规和文件中关于 XX 内容和深度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本次规划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 XX 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 1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XX 规划》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 大写__元整（¥ 小写__），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初步成果汇报后拨付合同金额的 30%，通过专家评审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30%，正式成果提交后拨付合同价款的 10%。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 10%取。
-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共 5 页，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设计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一览表
- 四、服务内容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 七、授权委托书
-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信用承诺函
- 十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编号、项目编号）招标文件之投标邀请，签字代表：（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单位（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人民币。

2、质量达到_____。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4、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__个日历天。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依法追究责任。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投标人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及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人民币小写：_____ 元		
服务期			
质量要求			
优惠条件			
	<p>说明：</p> <p>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投标函的总报价一致，不一致者以《投标函》中总报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人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p> <p>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p> <p>3、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成本、运输、税金、培训、安装调试等一切与之相关费用。</p>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服务内容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 服务内容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要求	偏离说明
1				

注：请根据所承接项目的实际服务，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中的服务内容及相关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服务内容响应表。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承接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2)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投标人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响应表。
-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承接项目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委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不予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参加贵单位__（项目名称）__招标采购项目，在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公章）

七、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在 _____ 招标活动中，我单位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信用承诺函

沁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一、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此项仅作为告知，不作为格式要求。）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将在中标后随中标公告一并公示，若声明内容不实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承担主要责任。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壹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本协议为原件扫描件。